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名称：阳江市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生殖辅助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预算造价编制服务

委托人：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咨询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咨询人（全称）：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阳江市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生殖辅助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预算造价编制服务

2.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二、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服务内容：对以下4个项目进行预算造价编制服务。包括1、二期住院楼9楼乳腺科优化改建，面积约350 m²；2、二期住院楼5、6楼改建产康中心，面积约1900 m²；3、二期住院楼4楼建设儿童康复门诊，面积约630 m²；4、二期住院楼1楼成人康复科、3楼康复病区改造面积约68 m²（注：1楼艾灸室天花降低层高、增加玻璃门；3楼女值班室拆除墙体打通合并。）

2.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服务，在预算编制结果出来后，先将电子文件编制上报建设单位核查，核查确定后出具该项目的预算编制报告，并跟进预算审定等后续服务。

三、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财政局的审核要求。

四、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若财政或相关单位审定建筑安装工程预算造价比估算建安工程造价有减少，则结算时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合同价×财政或相关单位审定建筑安装工程预算造价÷估算建安工程造价进行结算；若财政或相关单位审定建筑安装工程预算造价比估算建安工程造价有增加，则按合同价结算。

五、付款方式

1. 受托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出具施工图预算咨询成果文件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70%。

2. 施工图预算待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核后，发包人按结算价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七、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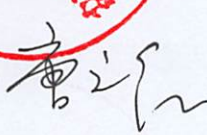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咨询人负担。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人四份，咨询人二份。

委托人：（盖章） 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咨询人：（盖章）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阳江市富康路 126 号

电话：0662-8899566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康泰路 518 号富顺居
1 幢 1 层 1 号铺、2 层 24 号铺、3 层 25 号铺

电话：0662-2336688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722409262F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阳江石湾南
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53708050772560

银行行号：105599000026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接受委托人委托承担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并委托咨询人实施本工程造价咨询的单位。

4、“第四人”是指除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预算工作完成后应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归还。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人员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

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答复。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

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方法计取。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自行负责。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终止，

并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项目预算编制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咨询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年 / 月 / 日前；

2. 双方约定的乙方提交造价成果时间：/ 年 / 月 / 日前。

第四条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造价咨询业务酬金：

1、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规定[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本项目预算造价暂估为442.07万元，采用清单计价法计得预算编制收费为1.88万元， $100*4.8\%+(442.07-100)*4.1\%=1.88$ 万元，造价咨询费按报价下浮率36%计取，即 $1.88*(1-36\%)=1.2$ 万元。最终按财政审定预算造价结算（如没有审定预算造价则按预算造价为准）为计费基数。

2、在咨询服务完成，乙方把有关成果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之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请款报告，经批准并向委托人提供正式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一次将服务费支付给咨询人。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业务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廉洁协议书

甲方（全称）：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全称）：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双方廉洁合作，确保高效优质完成各自义务，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书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约束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约束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工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约束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约束管理制度及本责任书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约束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约束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责任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约束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4.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审计监察部门举报：

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向乙方出示警告，并在甲方内部通报。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一年内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5. 如因乙方人员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的其他举措

甲方单位会对发生违约的乙方单位及其个人建立诚信档案，发现一次严重违约行力的乙方

单位及其个人将被列入甲方合作商黑名单。

四、举报方式

1.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或投诉，并保证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

甲方投诉举报电话：

甲方审计部联系人：

邮箱：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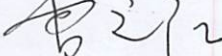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2. 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